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1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緣由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9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 二、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 三、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使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爰持續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與相關議題，透過研商會議徵詢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俾利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符合實需。

貳、議題說明

- 一、本署自 106 年起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及「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情形」等事項，分別依土地使用設施類型邀集有關機關討論有案，並配合歷次研商會議決議內容，檢討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以下簡稱 OX 表)後，上傳於本署官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供各界參考。
- 二、為維持 OX 表易讀性，並利於彈性因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新增使用項目需求，本署自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40 次研商會議後改以「群組」方式進行 OX 表使用項目之整理與排列；又近期研商會議已陸續就住商、觀光、工業、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之管制內容討論在案。
- 三、本次會議係就 OX 表中屬「4. 礦業」、「9. 特殊」群組之使用項目、細目檢討修正內容進行討論，其中「9-1 宗教設施」細目業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第 35 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其餘項目將於本次會議逐項說明最新調整之管制方向，並請與會機關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後續將依使用項目群組類型持續召會研討，俾利研析後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範。

三、本次討論議題如下：

- (一) 議題一：礦業群組
- (二) 議題二：特殊群組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礦業群組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 礦業群組項下之使用項目包含：「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4-4 鹽業設施」、「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等 6 項，其土地使用原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另全國國土計畫第 6 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對於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等訂有發展策略及區位，爰亦應一併納入管制規定。

(二) 經本署訪談及蒐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對於本群組項目之相關疑義及本署回應意見，說明如下：

1. 就「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1) 桃園市政府表示，土石採取與河川有密切關聯，而河川周邊之功能分區可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則未來不得從事土石採取使用是否與現實實務相左，建議可否適度參考容納。

(2) 經濟部礦務局就本項備註欄提及「依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部分，表示因「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需每 6 年通盤檢討並陳報行政院核定，故無須特別強調核定日期，即屆時應以最

新核定之「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內容逐項檢討，爰建議刪除「108 年 3 月 20 日」等文字。

(3)按本項使用項目管制方式前經本署 109 年 1 月 20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8 次研商會議」及本部 111 年 4 月 19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討論在案。經上開會議決議如下：

- ①現行我國土石採取政策，係以採取坡地土石為原則，爰本項目原則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申請使用，至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均非屬山坡地範圍，除「運輸設施」細目外，原則不允許申請使用。
- ②又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屬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區域，又土石採取對土地擾動程度較大，如屬「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建議應先依前開行政院核定方案內容，經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申請使用。
- ③另依本部 111 年 7 月 14 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土石採取及其設施」屬於性質特殊使用項目，無論規模大小皆須申請使用許可。

(4)綜上，有關桃園市政府適當開放本項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允許使用 1 節，因與前述現行土石採取區位政策未符，爰不予採納；至經濟部礦務局對於備註欄文字修改建議，配合修正之。

2. 就「4-3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

(1)包括新北市、臺東縣、雲林縣、屏東縣、桃園市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訪談過程中均提及是否評估考量開放農 2。

(2)經濟部礦務局就本項目之調整建議如下：

①農 2：既有廠家已多位於農 2，除既有使用可續合法使用外，有增加使用面積之需求，建議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②城 2-1(城 2-2)：除原既有使用可續使用外，亦可於既有使用許可註銷後申請新使用許可，建議開放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允許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③城 2-3：未來配合核定重大建設及空間發展願景之需求。

(3)就經濟部礦務局與前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分區之開放建議，本署回應如下：

①農 2：考量涉及整體產業發展輔導及管理政策方向，並為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由產業永續觀點出發，先行研提輔導合法方案，或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定有明確管理政策方向，再行評估開放農 2 事宜。

②城 2-1：主要為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屬人口集居地區，建議不宜開放砂石碎解洗選相關設施使用。

③城 2-2：現行經開發許可程序核准之案件將劃入城 2-2，係按原許可開發計畫進行管制，故既有砂石場如屬開發許可程序辦理者，未來仍得於城 2-2 申請使用。

④城 2-3：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後續如為因應輔導合法化需要，有另行設置專區需求，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通盤檢討時劃設為城 2-3，或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4)綜上，考量涉及整體產業發展輔導及管理政策方向，並為避免影響國土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本項目管制內容暫不調整，請經濟部礦務局先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提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本署將配合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以兼顧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

(三)有關「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管制內容整理如表 1；另就「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4-4 鹽業設施」、「4-5 窯業設施」及「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等 4 項目，因相關機關尚有建議事項，爰納入問題討論。

表 1 「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 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	✕	✕	✕	✕	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 108年3月20日 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	○	✕	✕	○	✕	✕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	○	✕	✕	○	✕	✕	✕	✕	
	運輸設施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	○	✕	✕	○	✕	✕	✕	✕	
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二、問題：

除前開「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等項目外，就「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4-4 鹽業設施」、「4-5 窯業設施」及「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等 4 項目之建議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一) 就「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1. 原管制規定

(1)按本項使用項目管制方式前經本署 109 年 1 月 20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8 次研商會議」及本部 111 年 4 月 19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討論在案，考量礦產為附著於土地之經濟資源物質，具有區位不可替代之特性，而既有之「礦區」或「礦業專業區」係經行政院或中央礦業主管機關核定，又考量國內自給料源缺少，礦石開採對產業及國家經濟發展有所影響。基於前述因素，經上開會議決議本項使用項目管制方式如下：

- ①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權(礦區)範圍內，且位於已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按其合法現況使用；如未擴大或變更原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範圍，原則無須再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 ②既有礦業權(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者，應經礦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政策總量及區位不可替代性後，始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依使用許可程序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③於本法實施管制後始依礦業法規定新申請礦業權（礦區）者，後續依礦業法新申請之礦業用地，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

展地區第 3 類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僅限石油、天然氣礦），依使用許可程序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2)另依本部 111 年 7 月 14 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採礦」(包含石油、天然氣採礦)屬於性質特殊使用項目，無論規模大小皆須申請使用許可；採礦以外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各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開發規模達 2 公頃以上，需申請使用許可。

(3)又本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依前開會議決議，考量「探礦」無涉大規模挖掘等行為，僅屬金屬探測等事項，爰建議規模應限制於 2 公頃以下，並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2. 調整內容說明

(1)經濟部礦務局就本項目管制內容建議如下：

①各細目名稱建議修正如下表 2，以符實際：

表 2 經濟部礦務局就「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使用細目之名稱調整建議

項次	使用項目	原細目名稱	礦務局建議調整細目名稱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探採礦 場 （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場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儲選礦場及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火藥庫及其 附屬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其他在礦業上 <u>所需</u> 之附屬設施
--	--	---------------------	------------------------

②另就本項目之備註欄文字，經濟部礦務局有以下調整建議：

表 3 經濟部礦務局就「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使用細目之備註欄位調整建議

項目	原備註欄文字	調整理由	調整建議
備註 1	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 <u>礦區範圍內</u> ，且經依礦業法核定之 <u>礦業用地</u> ，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依據原「○*1」表示方式，為已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未來仍須經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來申請同意使用，此與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之「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原則不符。	「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 <u>礦業用地並完成用地辦理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者</u> 」，且由空心圈改成實心圈即「●*1」。
備註 2	<u>上開礦區範圍內</u> ，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 <u>礦業權</u> 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備註 3	探礦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	原「○*3」表示方式，易誤解為在國 2、農 2、農 3 僅供 2 公頃以下之探礦使用，不允許採礦使用。	原備註 3 文字是否予以調整？又或將使用細目予以拆分如下？使容許使用情形表讀起來淺顯易懂，避免業務單位及民眾無法理解如何使用該表。

(2)有關經濟部礦務局所提意見，本署回應意見如下：

①就細目名稱調整部分，依其建議配合修正。

②另就備註欄修正建議部分，說明如下：

A. 備註 1、2：有關礦務局建議調整備註欄文字部分(詳表 3)，基於有利於後續管制，原則依其建議配合修正；另礦務局建議符合備註 1 條件者可改為免經申請使用(「●」)，經檢視尚符合第 18 次研商會議及第 21 次國審會就本項目所建議之管制方向(即「如未擴大或變更原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範圍，原則無須再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爰依礦務局建議配合修正。

B. 備註 3：原係指「探礦」之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並僅限於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方式辦理。考量原文字確有易誤解為「僅允許探礦使用」之虞，爰調整為「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

表 4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場(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1/○ *2、3	● *1/○ *3	● *1/○ *2、3	● *1/○ *2、3	● *1/○ *3	● *1/○ *2、3	● *1/○ *2、3	● *1/○ *2、3	● *1/○ *2、3	1. 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完成用地辦理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依其合法現況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場	● *1/○ *2、3	● *1/○ *3	● *1/○ *2、3	● *1/○ *3	● *1/○ *3	● *1/○ *2、3	● *1/○ *2、3	● *1/○ *2、3	● *1/○ *2、3	
	儲選礦場及堆積場	● *1/○ *2	● *1/○	● *1/○ *2	● *1/○ *2	● *1/○	● *1/○ *2	● *1/○ *2	● *1/○ *2	● *1/○ *2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1/○ *2	● *1/○	● *1/○ *2	● *1/○ *2	● *1/○	● *1/○ *2	● *1/○ *2	● *1/○ *2	● *1/○ *2	

礦業廠或其所需房屋	 *1/○ *2	 *1/○	 *1/○ *2	 *1/○ *2	 *1/○	 *1/○ *2	 *1/○ *2	 *1/○ *2	 *1/○ *2	 *1/○ *2	使用。 2. 既有依法設定之<u>礦業權</u>範圍內，尚未依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主管機關認符合國採總管量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3. <u>屬探礦使用</u>者，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設施等)	 *1/○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在礦業所需之附屬設施	 *1/○ *2	 *1/○	 *1/○ *2	 *1/○ *2	 *1/○	 *1/○ *2	 *1/○ *2	 *1/○ *2	 *1/○ *2	 *1/○ *2	

(二) 就「4-4 鹽業設施」

1. 原管制規定

(1) 有關本項目容許使用管制內容，依目前 OX 表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40 次研商會議版) 方案，鹽業設施之各細目於農 2、農 4 皆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於國 1、2 則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除「鹽田及鹽堆積場」細目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外，其餘細目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 於訪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過程中，桃園市政

府表達為何鹽業用地未保障原有土地使用權利。

2. 調整內容說明

- (1)查全臺鹽業用地面積約 3,293 公頃，僅嘉義縣、臺南市以及高雄市有鹽業用地；又臺灣之鹽田分布以西南沿海地帶為主，經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主要分布於農 2 (2,543.01 公頃)，其次為國 1 (653.15 公頃)，國 2、農 3 等山坡地及農 4 等範圍並無鹽業用地分布。

表 5 鹽業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表(單位：公頃)

項目	國 1	農 1	農 2	城 1	城 2-1	城 2-2	海 1-1	總計	比例
總計	653.15	40.98	2,543.01	15.54	0.29	25.84	13.96	3,293.12	100 %
比例	19.83%	1.24%	77.22%	0.47%	0.02%	0.78%	0.42%	100.00%	

註：1. 位於海 1-1 之鹽業用地係位於嘉義縣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範圍，且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2. 位於城 1 之鹽業用地係屬 110 年 12 月發布實施之北門都市計畫。

- (2)按臺鹽公司業已正式結束曬鹽，並關閉全臺鹽場，惟為利於相關地景設施之保存或整建，故「鹽田及鹽堆積場」細目建議維持得於國 1、農 1、農 2、城 2-1 等國土功能分區範圍之鹽業用地得免經申請使用；至其餘細目偏向於鹽業生產製造加工性質，參考「工業設施」管制設計原則，為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爰調整於國 1、農 1、農 2、城 2-1 等國土功能分區內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 (3)另鹽業用地相對其他使用地數量較少，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變更為鹽業用地之區位有限(僅允許於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

用區內變更)，故上開管制內容之規劃，主要目的係使既有設施得延續區域計畫之合法使用，未來如仍有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外從事之相關製造生產需求，應視為「工業設施」使用，依該項目管制內容辦理。

表 6 「4-4 鹽業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4-4 鹽業 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	✕	●*	●*	✕	✕	✕	●*	✕	限於原 依區域 計畫法 編定之 鹽業用 地。
	倉儲設施	●*	✕	●*	●*	✕	✕	✕	●*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 辦公廳員工宿舍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	✕	●*	●*	✕	✕	✕	●*	✕	

(三) 就「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 原管制規定

(1)有關本項目容許使用管制內容，依目前 OX 表（112 年 4 月 12 日第 40 次研商會議版）方案，「自用窯業原料取土」細目於國 2、農 3 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不允許使用；其他細目在城 2-1、城 3 地區採應經申請使用，其餘功能分區不允許使用。

(2)在訪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過程中，包括高雄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提出相關建議(詳表 7)，主要反映目前管制內容未能保障既有窯業用地之權益。

表 7 有關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修正建議

單位	內容摘要
高雄市政府訪談	本市目前約有 22 公頃、130 餘筆之窯業用地，多位於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惟按容許使用情形表，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不得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此類現況合法之窯業使用於制度轉軌後，恐無法新、增、改建，前開情形會否涉及國土計畫法補償，建議再予考量。
新北市政府訪談	第 34 項「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之細項「自用窯業原料取土」僅限於國 2、農 3，其他細目之相關設施僅得於城 2-1 及城 3 使用，似會增加窯業業者運輸成本，且似未保障原窯業用地之權益。
桃園市政府訪談	窯業使用皆不保障原有土地使用權利原因為何？
經濟部水利署	國保 2 項下容許使用項目第 34 項「窯業使用及其設施-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窯業製造、廠房、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為不允許使用，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未禁止上開使用行為，除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域之考量，建議可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 調整內容說明

- (1)有關前開各單位所提意見，經本署再行檢視窯業用地分布情形，目前全臺僅餘 232.88 公頃窯業用地，主要分布於農 3 及農 2，另於國 1、國 2、農 1、農 4 及城 2-1 等分區均有少量分布。

表 8 窯業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表(單位：公頃)

項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2-2	城 2-3	總計
面積	0.50	3.02	3.29	57.71	165.82	1.12	0.02	0.31	1.07	232.88
比例	0.21%	1.30%	1.41%	24.78%	71.20%	0.48%	0.01%	0.13%	0.46%	100.00%

- (2)另參考經濟部礦務局於 94-96 年間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之臺灣窯業用土資源調查規劃，全臺共計約 52 間磚窯廠，經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多位於農 3 及 2。

表 9 民國 94-96 年間磚窯廠位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表(單位：間)

項目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2-2	城 2-3	總計
磚窯廠	1	1	10	28	2	6	1	3	52

(3)有關本項目各細目內容，可分為原料取土(自用窯業原料取土)與磚瓦窯製造相關設施(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窯業製造、廠房、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2種類型，前者為取土型態，後者為工廠製造型態，說明如下：

①就「自用窯業原料取土」：磚瓦製造之原料包含頁岩或泥岩等黏土原料，或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水庫浚漂淤泥、爐渣、煤灰、污泥及垃圾焚化灰渣等，都是可加以利用之替代原料。依「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範，磚、瓦、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應檢具申請書並載明開採地點、面積、數量、期間，以及回填、清運及整復計畫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考量磚、瓦、窯業之自用窯業原料取土已有相關規範，建議該細目調整為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繼續從事「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②其他使用細目：包含「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窯業製造」、「廠房」、「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除」等，各該細目偏向窯業生產製造加工性質，評估窯業用地於各功能分區數量極微，為兼顧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

擊，以及原料供應與製造生產之交通成本等考量，參考「工業設施」管制設計原則，調整前開細項為得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 與城 2-1 地區內，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使用。

(4) 窯業用地相對其他使用地數量較少，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變更為窯業用地之區位有限(僅允許於特定專用區內變更)，故上開管制內容之調整，主要目的係使既有設施得延續區域計畫之合法使用，未來如仍有於既有窯業用地外從事取土行為以外之相關製造生產需求，應視為「工業設施」使用，依該項目管制內容辦理。

(5) 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4 條規定「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部分，考量未來政策方向仍維持不鼓勵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將土地零星變更為產業用地，基於計畫管制原則，並考量產業使用群聚效益，如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應儘量朝向專區化，透過計畫劃設為城 2-2 或城 2-3，爰前開窯業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規定，原則不予延續。

表 10 「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使用 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											

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4-5 窯業 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	●*	●*	●*	●*	●*	●*	●*	×	限於原 依區域 計畫法 編定之 窯業用 地。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	●*	●*	●*	●*	●*	●*	●*	×	
	窯業製造	●*	●*	●*	●*	●*	●*	●*	●*	×	
	廠房	●*	●*	●*	●*	●*	●*	●*	●*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 設施	●*	●*	●*	●*	●*	●*	●*	●*	×	

(四) 就「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1. 原管制規定

(1) 有關本項目容許使用管制內容，依目前 OX 表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40 次研商會議版) 方案如下：

表 1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112 年 4 月 12 日第 40 次研商會議版)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營建 剩餘 土石 方處 理設 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 餘土石方場所	✕	✕	✕	○	✕	✕	✕	✕	✕	
	水庫、河川、湖泊 淤泥資源再生利 用暫置處理設施	○	○	✕	✕	○	✕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 資源之暫置、最終 填埋設施	✕	○*	✕	✕	○*	✕	✕	✕	○*	限於公共 工程使 用。
	土資場相關設施	✕	○	✕	✕	○	✕	✕	✕	✕	

(2) 於訪談直轄市、縣(市)政府過程中，包括臺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表示，以「土資場」細目為例，過去該項設施可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未來僅限於國 2、農 3 等地區申請使用，前開功能分區皆為山坡地，與實際設置需求之區位條件有落差，爰請本署就土資場相關設施之管制方向再做評估。

- (3)另本署為妥善處理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之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前已參照各界意見制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查目前 OX 表版本之各細目係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內容，惟細目間有重複情形，且與前開處理方案所訂各類場所名稱與定義不符，不利後續管理，爰一併整併並調整之。

2. 調整內容說明

(1)各細目名稱調整與整併方式：

- ①依現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收受及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收容處理場所包含「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與「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三類，經分別評估各場所定義後(詳表 12)，建議本項設施細目調整如下：

- A. 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不具轉運或加工行為之最終填埋型設施。
- B. 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不具最終填埋行為之加工或轉運型設施。
- C.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僅供暫屯或堆置之轉運型設施。

- ②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中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主要為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

收再利用處理場所，其場所適用之管制規定，
回歸 OX 表之各項目管制內容。

表 12「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之收容處理場所類型及對應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細目名稱建議

場所名稱	場所定義	對應細目名稱 建議與說明	備註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1. 「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2. 「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為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	宜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訂定，不列入本項設施細目。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其他經核准可以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	1. 本類場所可對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所稱「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2. 考量目前可以處理加工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已有加工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與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故本類場所主要提供暫屯或堆置之使用，而不作為加工利用行為之使用。

(2)管制內容調整建議：

①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考量前述三類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細目，因後續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需求漸增，部分廢磚、瓦、混凝土塊等均需要最終填埋地點，且最終填埋地點所需面積較大，受「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限制，故建議「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

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於國 2、農 2 及農 3 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②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本類型設施因有運送需求，多設置於交通便利區域，本署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資料，分析位於農 2 廠家與交流道之距離關係，可知 6 成以上廠家選擇設廠於距離交流道 1 公里範圍內；另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將農地劃設單元鄰近重大建設、交通設施等區域，如國道交流道、省道等一定距離者，視為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爰建議本項目設施於國 2、農 2、農 3、城 2-1 地區範圍內，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其中農 2 另以備註條件限制「應距離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 1 公里以內」。

表 13 位屬農 2 之土資場廠家與交流道距離

項目	土資場廠址與交流道距離			
家數	1 公里以下	1 至 1.5 公里	1.5 公里以上	合計
	22	3	11	36

資料來源：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 (110.12.31)

③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

建議於國 2、農 2、農 3、城 2-1 及城 3 地區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

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且本類場所僅提供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暫置使用。

表 14 「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u>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u>	✕	$\frac{\textcircled{\ast}}{1}$	✕	$\frac{\textcircled{\ast}1}{\text{—}}$	$\frac{\textcircled{\ast}}{1}$	✕	✕	✕	✕	1. 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 2. 應距離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 1 公里內。 3. 僅供暫屯或堆置之轉運型場所。
	<u>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u>	✕	$\frac{\textcircled{\ast}}{1}$	✕	$\frac{\textcircled{\ast}1}{\text{—}、2}$	$\frac{\textcircled{\ast}}{1}$	✕	✕	$\frac{\textcircled{\ast}1}{\text{—}}$	✕	
	<u>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u>	✕	$\frac{\textcircled{\ast}}{1、\text{—}、3}$	✕	$\frac{\textcircled{\ast}1}{\text{—}、3}$	$\frac{\textcircled{\ast}}{1、\text{—}、3}$	✕	✕	$\frac{\textcircled{\ast}1}{\text{—}、3}$	$\frac{\textcircled{\ast}1}{\text{—}、3}$	

擬辦：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研訂。

議題二：特殊群組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 特殊群組項下之使用項目包含：「9-1 宗教建築(非本次研商會議討論範圍)」、「9-2 貨櫃集散設施」、「9-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9-4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9-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9-6 國防設施」、「9-7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9-8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等 8 項目，其土地使用原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因項目類型多元，使用管制內容則各依其性質規劃設計。

(二) 又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經參考個別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法規、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附帶條件及實際需求，將部分使用項目限制僅得於一定面積規模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詳表 15)；另部分細目限制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規模上限。

表 15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限制一定規模以下使用項目表(特殊群組相關項目)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限制規模
9-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1. 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2. 國保、農 1-3(2 公頃)、農 4(3 公頃)。
		技術士技能檢定	1. 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檢定等相關設施	術科場地	2. 國保、農 1-3(2 公頃)、農 4(3 公頃)。
9-4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參考現行管制規則規定（甲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限規模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1. 城鄉發展地區：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30 平方公尺以下。 2. 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10 平方公尺以下。
9-7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限規模(2 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9-8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實際使用規模較小，依礦務局提供資料，單一庫房最大面積約 0.4 公頃，考量此細目尚有其他附屬設施，限規模(1 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三)經本署訪談及蒐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就「9-2 貨櫃集散設施」、「9-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9-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9-7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9-8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等項目之使用項目名稱或使用情形尚有相關疑義，說明如下：

1. 就「9-2 貨櫃集散設施」

(1)包括桃園市、臺東縣、新北市政府及交通部航港局對於本項管制內容提出相關建議(詳表 16)，主要反映目前使用管制內容不符未來設置需求，另詢問與「7-3 運輸服務設施」等項目內涵及管制內容差異原因。

表 16 有關貨櫃集散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意見彙整表

單位	內容摘要
桃園市政府	1.貨櫃集散設施又分為港口及內陸之貨櫃集散站，僅城鄉 2-1 開放應經申請同意恐造成港口貨櫃集散站難以申設。 2.與 59.運輸服務設施有何差異？ 3.原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於農 2、農 3 不允許使用，既有合法使用之權益應如何保障？是否僅能依現行計畫所建之設施用到麻陋不堪使用後，就回歸容許使用表，也不允許重蓋，亦不允許使用期間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調整配置？
臺東縣政府	有關使用情形表第 36 項貨櫃集散設施，考量基隆港周邊腹地不足，如僅開放城 2-1 地區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將不符未來使用需求，建議調整前開使用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新北市政府	第 36 項「貨櫃集散設施」不得於國 1、2 及農 1、2、3 設置，惟本市鄰近基隆港，鄰近轄區有貨櫃集散設施位屬前開分區，建請研議放寬。
交通部航港局	1. 有關旨揭草案針對貨櫃集散設施所擬規定，評估意見說明如次： (1)限縮貨櫃集散設施用地容許使用，除個案業者既有合法使用權益受損外，亦有衝擊我國海運貨櫃運輸效能之虞： A. 查基隆港及周邊內陸貨櫃集散設施為臺灣北部地區貨櫃儲運樞紐，肩負維持工商及民生相關貨物進出口供應環節之關鍵地位。 B. 考量基隆港受港區腹地狹小限制，亟需仰賴內陸貨櫃集散站收容貨櫃與貨物集散，以維進出口貨物供應鏈順暢運送，且本次陳情案址確屬基隆港重要貨櫃集散設施，倘因區位限制其不得增建或改建，似降低未來業者因應機具設備智慧化進程與時俱進之合理空間、增加業者退出營運之虞，恐不利於基隆港區貨櫃調度及我國北區工、商與民生所需貨物供應運作及發展。 (2)其他事業相同型態之運輸設施，其容許使用限制顯較貨櫃集散設施寬鬆，應有使用條件標準一致空間： A. 經查目前貴署所擬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如附件1)，其中歸類於工業設施中之「運輸倉儲設施」、「轉運設施」以及交通部所轄運輸服務設施中之「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含貨櫃貨運業)」等，其營運性質均與貨櫃集散站相近，惟其容許使用地區除未來貨櫃集散設施容許使用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外，亦均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第3類用地。

單位	內容摘要
	B. 是以，鑒於前揭相關運輸倉儲服務設施實務營運內容、用途、服務對象均未有顯著差距現況下，僅予貨櫃集散設施較嚴格之限制似未見合理論述，允宜參考該等同類服務型態事業用途再予評估。 2. 綜上，建請貴署惠予釐清各類運輸設施相關土地使用劃分一致性，審慎評估貨櫃集散設施土地容許使用範圍得否放寬之可行性，俾兼顧既有業者權益、促進產業蓬勃發展及明確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土地劃分標準。

(2)有關本項目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前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9 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於該次會議中結論如下：

- ①考量貨櫃集散站之申設面積較大，且性質較一般行業不同；在市場供需、場址區位條件及空間發展佈局上，應整體規劃提供適當發展區位，故後續應透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方式辦理，不列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項目。
- ②建議航港局研析所轄港區未來貨櫃集散站新設需求，及研訂申設場址之區位條件、使用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優先次序原則等，俾引導土地利用秩序，並利整體國土空間規劃。
- ③就經航港局研析確有未來貨櫃集散站新設需求之區位，建議航港局可洽所涉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各該區位納入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內。

(3)於前開會議中，已就全臺既有 41 處貨櫃集散設

施分布情形進行盤點，其中僅 3 處位於非都市土地，分別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其餘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如表 17）。按本署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前開 3 處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其中 1 處劃設為城 2-2，其餘 2 處劃設為國保 2（詳表 18）。

表 17 既有貨櫃集散設施之設置區位表

類型	功能分區	處數	面積（公頃）
內陸	城 1	18	221.57
	城 2-2	1	6.58
	國 2	2	9.84
港口	城 1	20	484.37
總計		41	722.36

表 18 位屬非都市土地範圍之既有貨櫃集散設施資料

行政區	廠商名稱	類型	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功能分區
新北市	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內陸	5.09	山坡地保育區 丁種建築用地	國 2
新北市	弘貿貨櫃公司	內陸	4.75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國 2
臺中市	大三鴻國際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內陸	6.58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城 2-2

(4)另依據「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 8 條規定，貨櫃集散站之土地總面積，不得低於 33,000 平方公尺。但內陸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停止原場站營運，並移至港區內營運者，土地總面積不得低於 4,000 平方公尺。惟設立於花蓮港、蘇澳港及安平港國際商港之港口貨櫃集散站，

其整塊土地總面積不得低於 22,000 平方公尺。以上開全臺既有貨櫃集散設施資料觀之，面積規模均在 33,000 平方公尺以上，其中「內陸型」平均面積 11.3 公頃、「港口型」平均面積 24.2 公頃，爰以其依循法令、服務對象、設置區位、規模量體觀之，本項目性質與「7-3 運輸服務設施」各細目有別，依其屬性仍應以設置於城鄉發展地區為宜。

- (5) 綜上，有關本項設施管制內容維持第 19 次研商會議決議，未來新設貨櫃集散設施建議引導於城鄉發展地區，或依產業需求檢討在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城 2-3 等可能性，至新北市政府就其轄內貨櫃集散設施業者遭遇問題，建議可於通盤檢討階段評估劃設為城 2-3，或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回應處理。

2. 就「9-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表示，本項目依目前規劃管制內容，於國 1、2 及農 1、農 2、農 3 地區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申請使用，惟上開用地以外其他相關用地(如林業用地)，未來恐無法作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之使用，故建請在不影響勞工受訓權益之情形下，一併收集地方政府相關意見，並審慎評估，保留彈性作法。

- (2) 經本署評估，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之使用

較屬城鄉性質，爰仍建議限於城鄉發展地區得容許使用，至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則考量制度平順轉換需求，原則採附條件允許使用方式，讓既有合法設施或用地得繼續銜接使用。查本項管制內容業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2 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且當時對於本項目未來新增需求情形部分，職安署表示因訓練單位尚得以租借術科場地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爰無法評估未來需求量，基於目前管制內容已兼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使用項目性質及適宜區位，爰予維持。

3. 就「9-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1)桃園市政府詢問「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多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計畫辦理，仍須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之關聯性、必要性為何？

(2)依本署 108 年 11 月 5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6 次研商會議，考量「文化資產」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公告，自無須再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方式確認其文化資產價值；至「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及其細目「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則係指文化資產周邊設置之保存相關設施，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需求，並審查該相關設施與該功能分區與周邊環境之使用相容性，爰規定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使用。基於前開考量，

該容許使用方式，建議予以維持。

4. 就「9-8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1)經濟部礦務局建議刪除「看守房」細目，以符實際。

(2)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已無該保留使用項目需求，建議同意刪除前開細目。

(四)至於「9-4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9-6 國防設施」等2項目，有關機關就其項目名稱或管制內容尚無疑義；另就「9-7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因相關機關尚有建議事項，爰納入問題討論。

表 19 「9-2 貨櫃集散設施」、「9-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9-4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9-5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9-6 國防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9-2 貨櫃集 散設施	貨櫃集 散站	✕	✕	✕	✕	✕	✕	✕	○	✕	
9-3 職業安 全衛生 教育訓 練術科 場地及 技術士 技能檢 定等相 關設施	職業安 全衛生 教育訓 練術科 場地	○*1	○*1	○*1	○*1	○*1	○*2	○*2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2.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技術士 技能檢 定術科 場地	○*1	○*1	○*1	○*1	○*1	○*2	○*2	○	○	
9-4 溫泉井 及溫泉 儲槽	溫泉井 及溫泉 儲槽	○*1	○*1	○*1	○*1	○*1	○*1	○*1	○*2	○*2	1. 使用面積限 10 平方公尺以下。 2. 使用面積限 30 平方公尺以下。
9-5 文化資 產保存 設施	文化資 產相關 保存設 施	○	○	○	○	○	○	○	○	○	

9-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9-8 事業用 爆炸物 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 1 公頃以下。
	看守房	×	○*	×	×	○*	×	×	×	×	

二、問題

除前開「9-2 貨櫃集散設施」等 6 使用項目外，就「9-7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之建議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一) 原管制方向

1. 有關本項容許使用管制內容，依目前 OX 表(112 年 2 月 14 日版)，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於國 2 及城 2-1 為應經同意使用；於農 3 則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循應經申請同意機制使用。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本項管制內容意見如下：
 - (1)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大致分為戶外及室內型，戶外型場地為開放式，鋪設類似金屬板之電磁波量測設備，業者多會加蓋鐵皮屋以避免設備日曬雨淋，另為業者接受數據、受理書件等需求，亦有小規模建物設置的需求，惟相關設施對於環境均不具污染性。此外，戶外型為不受外界電磁波訊號（例如基地臺）之干擾，須尋找干擾較少之區位，以致無法設置於人口密集區域；若須設置於人口密集或產業園區內，為避免干擾須耗資建置室內型實驗室，對於中小規模之業者亦無法負荷。

(2)經依據市場狀況評估，我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之設置需求應接近飽和，且依據經濟部發布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新申請之實驗室均不得違反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故針對既有約80處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建議營建署得考量該設施之設置區位特殊性，以及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影響，就前開既有設施得研議相關管制規定，據以輔導業者合法使用。

(3)另有關本規則第6條附表1「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之備註條件，考量該設施仍有申設面積大於2公頃之需求，且前一版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條件係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建議該使用項目之備註欄調整為先前版本。

(二) 調整內容說明

1. 經查本項設施管制內容前於109年5月19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9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當時業依本項設施分布現況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提供區位建議，規劃得於國2、城2-1以及農3之「丁種建築用地」申請使用，嗣因本署於111年7月25日第33次研商會議決定，未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應適度從事各項多元使用，又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原即得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爰於0X表欄位(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版本)調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基於引導丁種建築

用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使用或改為妨礙環境較輕之使用，爰參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議，將備註欄位新增納入「丁種建築用地」。

2. 另有關於刪除 2 公頃使用規模限制部分，前開規定係經本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討論在案，且於訪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過程中，均無表示此項設施有大面積設置規模需求，爰仍建議維持前開規模規定。



圖 1 戶外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內外部與周邊情形圖

3. 綜上，有關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之容許使用情形，建議新增「丁種建築用地」得於農 3 申請使用。至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於既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設施之輔導合法化需求，建議就目前管制內容評估開放 1 節，考量管制規定衡平性及合理性，本署於前開研商會議已建議該局針對既有違規設施，依主管目的事業法令訂定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於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條件，輔導其合法使用，故除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國 1、農 1)者外，其餘既有設施仍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儘速輔導業者依現行規定合法使用，以利銜接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

定。

表 20 「9-7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9-7 電磁波 相容檢 測實驗 室	電磁波 相容檢 測實驗 室	✕	○*2	✕	✕	○* 1、 2	✕	✕	○*2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 <u>工種建築用地</u>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擬辦：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
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研訂。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表1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礦業群組、特殊群組

群組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礦業	4-1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場（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2、 3	●*1/○*3	●*1/○*2、 3	●*1/○*2、 3	●*1/○*3	●*1/○*2、 3	●*1/○*2、 3	●*1/○*2、 3	●*1/○*2、 3	1. 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 <u>礦業用地並完成用地辦理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u> ，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2. 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 <u>礦業權</u> 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3. <u>屬探礦使用者</u> ，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場	●*1/○*2、 3	●*1/○*3	●*1/○*2、 3	●*1/○*3	●*1/○*3	●*1/○*2、 3	●*1/○*2、 3	●*1/○*2、 3	●*1/○*2、 3	
				儲選礦場及堆積場	●*1/○*2	●*1/○	●*1/○*2	●*1/○*2	●*1/○	●*1/○*2	●*1/○*2	●*1/○*2	●*1/○*2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1/○*2	●*1/○	●*1/○*2	●*1/○*2	●*1/○	●*1/○*2	●*1/○*2	●*1/○*2	●*1/○*2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1/○*2	●*1/○	●*1/○*2	●*1/○*2	●*1/○	●*1/○*2	●*1/○*2	●*1/○*2	●*1/○*2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在礦業上所需之附屬設施	●*1/○*2	●*1/○	●*1/○*2	●*1/○*2	●*1/○	●*1/○*2	●*1/○*2	●*1/○*2	●*1/○*2	
	4-2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	×	×	×	×	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 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	○	×	×	○	×	×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	○	×	×	○	×	×	×	×	
				運輸設施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	○	×	×	○	×	×	×	×	

群組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4-3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4-4	33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倉儲設施	●*	×	●*	●*	×	×	×	●*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	×	●*	●*	×	×	×	●*	×	
	4-5	34	窯業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	●*	●*	●*	●*	●*	●*	●*	×	
				窯業製造	●*	●*	●*	●*	●*	●*	●*	●*	×	
				廠房	●*	●*	●*	●*	●*	●*	●*	●*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	●*	●*	●*	●*	●*	●*	●*	×	
	4-6	35	營建剩餘	填埋型土石方資源	×	○*1	×	○*1	○*1	×	×	×	×	1. 限於依「營建剩餘土

群組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土石方處理設施	<u>堆置處理場</u>									<u>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u> <u>2. 應距離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 1 公里內。</u> <u>3. 僅供暫屯或堆置之轉運型場所。</u>	
				<u>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u>	×	○*1	×	○*1、2	○*1	×	×	○*1		×
				<u>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u>	×	○*1、3	×	○*1、3	○*1、3	×	×	○*1、3		○*1、3
特殊	9-1	31	宗教建築(註)	寺廟	○*1	○*2	○*1	○*2	○*2	○	○	○	○	1. 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教會(堂)	○*1	○*2	○*1	○*2	○*2	○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1	○*2	○*1	○*2	○*2	○	○	○	○	
	9-2	36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	×	×	×	×	×	○	×	
	9-3	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1	○*1	○*1	○*1	○*1	○*2	○*2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2.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1	○*1	○*1	○*1	○*1	○*2	○*2	○	○			

群組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9-4	45	溫 泉 井 及 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1	○*1	○*1	○*1	○*1	○*1	○*1	○*2	○*2	1. 使用面積限 10 平方公尺以下。 2. 使用面積限 30 平方公尺以下。
	9-5	46	文 化 資 產 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	○	○	○	○	○	○	○	○	
	9-6	6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9-7	69	電 磁 波 相 容 檢 測 實 驗 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2	×	×	○*1、2	×	×	○*2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 <u>丁種建築用地</u>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9-8	71	事 業 用 爆 炸 物 儲 存 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 1 公頃以下。

註：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二、如容許情形標註「*」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否則不允許使用；標註「●*1、2」或「○*1、2」代表應同時符合備註條件第1點及第2點，始得允許使用；標註「●*/○」代表符合備註條件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標註「●*1/○*2」代表符合備註條件第1點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符合備註條件第2點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三、紅色加底線部分為與112年4月12日第40次研商會議版之 ox 表內容有差異者。

四、「9-1 宗教建築」於111年10月24日第35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非本次會議討論項目，維持原112年4月12日第40次研商會議版本管制內容。